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

(2025 年 6 月)

为进一步深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研究,中国贸促会经贸摩擦顾问委员选取中国、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 20 个国家作为观察样本,旨在通过深化国别研究和信息搜集工作,客观真实反映各国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一步回应各界对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态势的关切。

研究范围说明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选取的 20 个重点评估样本国家(地区)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德国、瑞士、新加坡、澳大利亚、巴西、日本、韩国、墨西哥、土耳其、南非、印度、越南、加拿大、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波兰、摩洛哥。(国家排名不分先后)

本期《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覆盖的领域包括:(1) 审批登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2) 制度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3) 保护成效(司法保护、行政保护等);(4) 国际合作(多边磋商、双边合作等);(5) 文化建设(宣传普及、教育培训等)。

《2025 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指数月度观察报告》坚持信息采集广泛覆盖、客观真实,力求减低样本国家(地区)信息数据发布滞后性等不利因素对研判分析的影响。本期报告信息数据采集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一、数据追踪

(一) 发明专利授权量¹: 中美德强势反弹, 韩国增速领跑全球

¹数据来源: 知识产权出版社 i 智库
检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期全球发明专利授权量呈现显著复苏态势。中国以 64,021 件环比增长 6.0%，结束上期 22.6% 的下跌趋势，重新确立总量领先地位；美国授权量达 28,925 件，环比激增 38.2%，创近 5 个月新高，反映其技术政策调整成效显著；德国从上一周期 66.7% 的暴跌中强势反弹，授权量跃升至 7,585 件（环比 +202.6%），高端制造动能恢复；韩国以 8,853 件实现 65.9% 的环比增长，增速居主要经济体之首，三星、LG 等头部企业贡献突出。

新兴市场分化加剧。印度结束“零授权”状态（436 件），俄罗斯维持低位稳定（867 件，+0.3%），而印尼从上期 411 件跌出榜单，凸显新兴经济体创新生态的波动性。

（二）全球技术构成：数字创意产业爆发，中德高端制造复苏

技术领域呈现结构性分化。美国数字创意专利单月突破千件（1,010 件，环比+51.4%），娱乐与科技融合加速推动产业商业化进程；其生物产业专利达 2,776 件（环比+25.8%），持续领跑全球生命科学赛道。中国技术布局优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专利环比增长 9.4%（15,519 件），新能源汽车专利降幅收窄至 1.7%（2,191 件），反映资源向高附加值领域倾斜。德国高端装备制造专利强势复苏（490 件，环比+233.3%），生物产业同步跃升 200.4%（841 件）。韩国新能源专利增长 68.5%（337 件），技术多元化战略初显成效。美国娱乐 IP 驱动数字创意产业成为新增长极，而中德依托制造基础实现高端技术板块反弹，全球创新路径分化加剧。

（三）TOP20 申请人：三星单月破千领跑，中国企业占比近半

头部企业竞争格局重塑。三星以 1,127 件专利环比激增 71.8%，彰显深厚技术储备，重夺榜首地位；中国企业占据 9 席（占比 45%），格力（450 件，+45.6%）、浙江大学（423 件，+2.7%）稳居前六，华为系（技术+终端）合计 731 件环比增长 9.3%，高校（哈工大、东南大学）与企业的协同创新模式持续输出成果。日本丰田以 416 件（环比+12.7%）维持创新韧性，但整体增速落后于中国。美国企业表现亮眼：高通（445 件，+61.8%）、IBM（286 件，+40.8%）增速显著。三星单月授权量破千巩固技术领导地位，但中国企业近乎占据半壁江山，凸显产学研一体化模式的竞争力。

（四）TRO 案件：商标侵权占比再创新高，娱乐 IP 成重灾区

本期 TRO 案件总量 226 起，环比下降 8.9%，但商标侵权占比攀升至 59.3%（134 起），版权侵权（68 起，30.1%）和专利侵权（24 起，10.6%）次之。维权焦点集中于三大领域：体育品牌（NHL 冰球联盟、曼联足球俱乐部、NBA 发起多起诉讼）、娱乐 IP（环球影业单月 7 起维权，“波比游戏时间”潮玩 IP 成新目标）、科技硬件（PlayStation、克罗心 Chrome Hearts 商标维权密集）。商标侵权主导率再创新高，反映体育赛事 IP 商业化与娱乐潮玩全球化进程中侵权风险陡增，跨境电商面临严峻的合规管理压力。

二、重点样本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情况

（一）审批登记领域

为提高专利审查信息化水平，提升专利申请与审查效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使用可扩展标记语言（XML）格式提交专利电子申请的推广工作，规定申请日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专利申请须以 XML 格式提交，2026 年系统将仅接收此格式。

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不再接受根据加速审查计划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加速审查计划将对外观设计申请继续有效。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举办地理标志在线实质审查推广活动，以加速公共服务并落实预算优化政策。线上审查将缩短验证流程并扩大区域覆盖，DGIP 承诺持续提供技术支持，助力地方特色产品获取法律保护，强化数字治理与知识产权可持续生态。

印尼知识产权局报告，2015-2024 年知识产权申请量达 173.8 万件，年均增 18.5%，86.76%为国内申请。版权 99.8%国内主导，品牌 85.2%（中小微企业主力，热门如烹饪、时尚），专利仅 32.05%。工业设计前五为印刷材料、椅子等；版权多为书籍、程序；地理标志以咖啡、蜡染为主。专利领域国内外各异，显示公众意识提升。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数据显示，近五年国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激增，从 2020 年 2543 件增至 2024 年 5827 件，年均增长 25%。运输设备（1127 件）、包装（1065 件）、家具（567 件）为前三大申请领域，反映设计成为产业核心竞争力。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出席国会听证会，汇报十年间知识产权申请量年均增长 18.5%，总量超 173 万件。2025 年首季申请量同比增 15.29%，处理效率提升 70.87%，在预算有限条件下仍实现服务优化与效率突破，彰显知识产权生态体系升级成效。

巴西专利商标局发布 2024 年知识产权申请人排名：发明专利领域，居民申请人前三为 Stellantis 集团、巴西国家石油公司及坎皮纳格兰德联邦大学；非居

民首位高通、次位华为。工业品外观设计非居民前三为比亚迪、本田及安然供应链。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日批准俄罗斯"沃洛格达蕾丝"成为里斯本体系注册的第二个俄罗斯地理标志。俄罗斯自 2023 年加入里斯本体系后，继"格热利陶瓷"后再次成功注册区域品牌。该标志将在 54 个缔约方境内获得保护。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宣布，2025 年已注册 10 个新区域品牌，其中 5 个为传统手工艺、5 个为食品特产。包括奥廖尔黏土玩具、巴什基尔手工地毯、秋明伏特加等 8 个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哈卡斯膨润土等 2 个原产地名称产品。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4 年专利申请数据，莫斯科、圣彼得堡和莫斯科州稳居发明申请前三。医疗技术（2643 件）、测量技术（1559 件）和特种机械（1496 件）成为最热门领域。实用新型专利方面，特种车辆和土木工程占主导；工业设计则以传统优势地区领跑。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顿涅茨克等四地区统一后提交约 2000 份知识产权申请，2024 年商标申请增长 87%至 640 件，专利增长 140%至 186 件。2025 年一季度商标申请同比激增 124%，其中顿涅茨克占 70%。典型案例包括智能燃气火炬、农业无人机技术等创新成果。Rospatent 提供简化注册通道至 2025 年底。

2023 年以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收到超 74.5 万份公共服务申请，其中 58%（43 万份）为电子申请。通过统一公共服务门户（UPSP）提交的申请占 21%，达 91.2 万份，2024 年实用新型申请增长 256%，发明专利申请增长 123%。UPSP 现有 12 项服务，知识产权交易申请增长 33%，专利律师认证申请激增 324%。数字化服务显著提升效率。

(二) 制度建设领域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明确专利池定义及建设运行应遵循市场化等四项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指导和支持相关工作，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强化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从推动专利盘活、提升竞争优势、强化政策导向、形成长效机制四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推动专项行动纵深实施。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上海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强调准确把握集聚区功能定位，树立高质量导向，强化高标准监管，培养高水平人才，优化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和集聚功能，构建良好服务生态，积极打造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的示范标杆。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在京举办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和监管培训班，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强调要加强行业监管、提升服务质量、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加快完善监管体系，不断提升综合监管效能，优化行业发展环境。

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工作管理机构、地方知识产权局、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以及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等推荐，中国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授予“用于制备高压 LDMOS 器件的方法及器件”等 3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金奖，“汽车”等 10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体声波谐振器”等 60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银奖，“塔扇”等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

外观设计银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一种漂浮式光伏电池组件”等 607 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中国专利优秀奖，“三维扫描仪”等 47 项外观设计专利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授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等 8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最佳组织奖，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等 19 家单位中国专利奖优秀组织奖，于吉红等 12 位院士中国专利奖最佳推荐奖。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 2025 年 6 月 4 日发布《国家知识产权路线图》，规划未来十年（2025-2035）发展战略。路线图聚焦六大支柱：提升 IP 素养、优化注册保护、强化人力资源、推动商业化、数字化服务及国际合作，计划分三阶段实施。

韩国特许厅厅长金完基宣布将举办首届“知识产权交易网络（IP-LINK）”活动，该活动聚焦企业需求量较大的纳米技术领域，吸引 200 余家技术交易主体参与，设交流咨询与研讨环节，旨在推动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及商业化进程。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凭借在线知识产权数据库系统（PDKI）获 2025 年公共服务数字创新奖。该系统打破地域限制，实现专利、商标、工业设计等数据云端查询，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彰显数字化转型对知识产权管理的革新价值。

印尼法律部与 2 个部委及国家机构签署谅解备忘录，强化跨部门协同以推进“金色印尼 2045”愿景。法律部长指出，此举将增强法律政策协调性，应对复杂发展挑战，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为公众提供更高效透明的法律服务。

越南科技部长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议，部署四大重点：推进全局数字化转型，要求强化数据清洗及国际对标；优先处理外资企业知识产权申请以优化投资环境；未来 5-10 年联合主流媒体加强公众 IP 意识普及；推动科技与知识产权生态融合。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联合贸工部宣布，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升级 B-BBEE 注册平台，新增行业转型委员会监管、标准行业分类代码（SIC）应用及合作社认证功能。豁免微型企业（年营业额≤1000 万兰特）可在线获取证书，含外籍成员的企业可通过宣誓书等效认证。新规强化行业专属合规要求，推动经济转型。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IPC)发布公告，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025 分类标准》(IFRS 2025 Taxonomy)更新草案及可持续发展扩展方案公开征询意见。该模型包含 IFRS 18 财务报表披露新规及可持续发展披露扩展内容。

俄罗斯国家杜马审议由联邦委员会主席马特维延科发起的民法典修正案，旨在为 IT 解决方案提供专利保护。修正案将"计算机设备"扩展为"可编程手段"，允许对软件技术方案授予专利，包括 AI 发明。新规涵盖软件界面设计保护，并涉及生物技术领域创新。Rospatent 局长祖博夫表示，修正案响应了 IT 企业国内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将促进技术创新发展。

（三）保护成效领域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警告，近期针对企业主的知识产权相关诈骗和网络钓鱼增多。许多骗局冒充知识产权律师、代理机构甚至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施压用户迅速行动付费，否则威胁剥夺其知识产权权利。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IMPI)近日在首都墨西哥城首次集中销毁了一批侵权扣押商品，共销毁乐高品牌产品 1089.2 万件。这些商品均因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在该局争议处理程序中被扣押或在全国各海关被扣留。

巴西专利商标局与巴西造币厂举行会议，共商建立打击地理标志造假及盗版产品的协作机制。双方计划通过签署意向备忘录推进正式合作协议，重点聚焦工业领域打假行动及预防策略，强化对小规模生产者和企业家的权益保护。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将开始对提交虚假的小型 and 微型实体声明或认证实施法定处罚，处以不低于该实体未适当支付给 USPTO 金额三倍的罚款，除非该实体能证明该声明或认证是出于善意。

瑞士联邦委员会 5 月 14 日通过新条例，简化小额假冒商品销毁程序。新规将于 7 月 1 日生效，主要针对通过邮递入境的假冒奢侈品（单包≤3 件且≤5 公斤）。权利人可选择简化程序，仅需通知订购方即可快速销毁。瑞士知识产权局将全权负责销毁流程，海关仅负责查扣移交。数据显示，90% 的假冒商品通过小额包裹入境，新规将大幅提升处理效率。

（四）国际合作领域

5 月 27 日至 28 日，第十八次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合作局长会议在天津召开，由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轮值主办。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主持会议，欧洲专利局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日本特许厅长官小野洋太、韩国特许厅厅长金完基率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高级代表五十棲毅列席。同期还举行了五局与产业界会议。

5 月 27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韩国特许厅厅长金完基在 IP5 局长会议期间举行双边会谈。申长雨指出，韩国特许厅是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在知识产权领域合作成果丰硕，希望未来进一步加强交流。金完基肯定两局务实合作成效，期待深化双边及多边框架下的协作。双方就合作项目进展等议题交换意见。

5月27日，在第十八次IP5合作局长会议期间，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与日本特许厅长官小野洋太举行双边会谈。申长雨表示双方合作紧密且富有成效，期待进一步深化中日知识产权合作。小野洋太肯定中国对日企的知识产权保护，希望拓展合作领域。双方就新兴技术、PPH合作及审查员交流等议题深入探讨。

2025年4月30日，韩国特许厅厅长金完基在慕尼黑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局长伊娃·谢维奥尔会面，交换意见并探讨知识产权合作。韩国特许厅与德国专利商标局签署新谅解备忘录，恢复审查员交流，计划启动协作检索项目。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联合伊斯坦布尔萨巴哈丁扎伊姆大学和巴勒克埃西尔大学举办第三届知识产权法国际研讨会。会议聚焦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及前沿发展，土耳其专商局主席公布最新工业产权数据。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与欧盟委员会召开地理标志会议，土方宣布已注册地理标志1724项，全球第二，31项产品获欧盟认证。土方计划通过品牌及国际推广，推进更多产品进入欧盟市场，深化双边技术协作。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丹麦专利商标局在雅加达联合举办专利审查员培训，聚焦审查实践、新颖性与创造性评估及质量管理等核心议题。双方计划在7月日内瓦WIPO大会上签署双边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强化专利领域知识转移。

印尼知识产权局参与APEC发起的虚拟研讨会，主题为“知识产权融资倡议实施”。会议探讨以知识产权作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可行性，分享国际评估方法及标准。

巴西专利商标局出席在 WIPO 日内瓦总部召开的第 51 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会议。巴西代表团参与制定保护传统知识和文化表现形式的国际文书谈判，并推动 IGC 2026-2027 年任务授权续期。

巴西专利商标局与伊泰普两国组织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旨在推广知识产权文化并推动伊泰普科技园、初创企业等机构运用 IP 制度。合作聚焦可持续发展与能源技术领域，促进巴、阿、拉三国交界区发展。

巴西专利商标局参加国际商标协会（INTA）美国圣地亚哥年会，会议聚焦强化合作，BPTO 公布 2025-2026 年优先事项：完善本国创新生态及打击盗版举措，并启动国际用户需求调查，以优化服务。

巴西专利商标局首次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2025 年知识产权融资对话活动。活动聚焦无形资产价值，汇集全球政策制定者及投资者。BPTO 预告将与 WIPO 及巴西工贸部 8 月联合发布《解锁知识产权融资·巴西篇》研究报告。

巴西总统访华期间，两国强化工业产权合作，签署两份谅解备忘录：其一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深化全面知识产权协作，共促经济增长；其二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聚焦地理标志保护，建立联合行动机制。

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4月30日在慕尼黑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加强在人工智能专利审查、电池技术等领域的合作。数据显示，2024年韩国在德数字技术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12.8%，增速居首。KIPO局长介绍了AI专利申请加速审查机制，双方还重启了专利审查员交流计划。此次会晤是两局一年内第二次高层会晤。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尤里·祖博夫在 5 月 14-15 日举行的"国家科技发展"国际会议上指出,健全的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创新成果、吸引投资的关键。他强调,俄罗斯正重点完善各地区知识产权体系建设。会议期间还将就专利分析、成果商业化等议题展开专题研讨。本次活动由俄白两国研究机构联合主办。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弗罗洛夫在"俄罗斯-伊斯兰世界:喀山论坛 2025"上主持知识产权专题讨论。会议聚集沙特、阿联酋、埃及等国专家,探讨知识产权对贸易投资的关键作用。弗罗洛夫强调 Rospatent 正优化服务助力企业国际布局,并指出鞑靼斯坦作为俄创新示范区,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作为 WIPO 标准委员会 3D 工作组召集人,于 5 月 14 日在日内瓦主办 3D 模型知识产权研讨会。会议汇集各国专家探讨 3D 技术在专利申请中的应用,重点讨论了俄罗斯主导制定的 ST.91 国际标准实施经验。俄方代表分享了处理 3D 模型申请的专业实践,圣彼得堡理工大学专家还展示了 3D 模型检索技术。

5 月 19-27 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代表团参加了第 78 届世卫大会,参与通过大流行预防协议决议。同期,俄代表团还出席 WIPO 预算会议,审议 2026-2027 年工作计划,重点包括完善全球 IP 服务及国际注册体系现代化等议题。最终方案将于 6 月确定。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在阿斯塔纳国际论坛指出,全球 AI 相关专利已超 300 万项,俄正推进立法完善 AI 技术专利保护。论坛期间,俄哈两国就深化知识产权合作达成共识,共同应对 AI 技术带来的版权确权等新挑战。

WIPO 数据显示，近六年生成式 AI 专利激增 800%，凸显数字技术对知识产权体系的深刻影响。

(五) 文化建设领域

2025 年 5 月 14 日，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杭州举办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培训班，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志成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他强调知识产权对人工智能发展的重要性，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加强人工智能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此次培训班的举办是知识产权为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发展蓄势赋能的重要举措。

今年是日本专利制度建立 140 周年，今年除颁发“知识产权成就奖”外，石破首相还颁发了首相感谢状，表彰为知识产权制度发展及对地区经济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以纪念日本专利制度建立 140 周年。

印尼知识产权总局与楠榜大学签署合作协议，旨在强化高校知识产权生态体系。DGIP 局长指出，大学是推动高价值创新的关键，合作将依托 WIPO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网络，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促进高质量专利产出及成果商业化。

巴西专利商标局出席里约热内卢创新联盟启动仪式，该联盟汇聚学术界、企业、政府及民间社会等 20 家机构代表，旨在推动产学研协作，将里约打造为创新技术与可持续发展标杆中心。

巴西专利商标局在巴拉那州推广创新与发展指数（IBID），该州十年间从全国第六跃居第三。活动由州科技部门联合高校主办，政府、学界及企业代表参与。次日 BPTO 官员推介技术转让协议注册及在线工具服务。

越南岘港市知识产权局联合法学大学、顺化大学及律所举办“创意学生与知识产权”竞赛，主题聚焦“知识产权保护与执行”，吸引全国高校 9 支队伍参与。该竞赛五年间从地方扩展至全国，连接学术与实务的重要平台。

6 月 2 日至 13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 将联合举办第 17 届夏季课程，主题为“人工智能与知识产权”。该课程采用混合形式免费举办，由墨西哥自治科技学院 (ITAM) 和克雷塔罗自治大学 (UAQ) 作为联合主办方共同组织。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局长尤里·祖博夫在金融大学演讲时指出，2024 年俄知识产权投资达 2.3 万亿卢布（增长 23%），占固定资产投资的 6%。他强调需加强科研成果法律保护，防止技术被窃用，各行业急需复合型知识产权管理专家。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数据显示，2022 年以来已收到 60 份学生发明申请，其中 20 项获专利。莫斯科、泽列诺格勒等地学生最活跃，成果涵盖医疗手环、果树采摘网、电子烟探测器等实用发明。该局通过教育培训项目支持青少年创新，2024 年超 7600 名学生参与相关活动。Rospatent 局长表示将持续培养年轻发明家，推动创新文化发展。

在化学家节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评选出过去两年获得专利的俄罗斯科学家和创新者的十项相关进展。其中包括与医学、工业和安全系统相关的发明。

6 月 9 日，俄罗斯“成功专利”发明大赛开幕，庆祝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成立 70 周年。大赛面向企业、科研机构及个人发明者，评选标准包括创新性、商业潜力及社会效益。来自 44 个地区的参赛作品涵盖机械、医疗、能源等领域。决赛结果将于 9 月 29 日公布，获奖者将在“俄罗斯”国家展览中心展示成果。

三、重点案例

（一）美国地方法院法官拒绝驳回《银翼杀手 2049》案中针对马斯克和特斯拉的版权侵权指控

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地方法院审理的爱尔康娱乐公司（Alcon Entertainment LLC）诉特斯拉（Tesla）公司案（案件号 2:24-cv-09033）中，人工智能（AI）、科幻和版权发生了碰撞。这是一场科幻与现实的精彩交锋，特斯拉与埃隆·马斯克（Elon Musk）因一张涉嫌过度借鉴《银翼杀手 2049》（Blade Runner 2049）的人工智能生成图像卷入法律纠纷。

《银翼杀手 2049》制片方爱尔康娱乐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区地方法院提起的此案，核心争议在于马斯克用于宣传特斯拉自动驾驶出租车的一张图像。该公司指控特斯拉利用 AI 技术复制了瑞恩·高斯林（Ryan Gosling）饰演的角色“K”与其未来汽车在一起的场景。这场诉讼发生在这个节点再讽刺不过了——在一部关于人工智能的电影中出现了关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争议。

原告爱尔康娱乐公司在起诉后提交了一份修订起诉书。马斯克和特斯拉立即提出了驳回诉讼的动议。原告提交了一份反对意见，马斯克和特斯拉对此进行了回复。2025 年 4 月 4 日，联邦地区法院法官乔治·H·吴（George H. Wu）在对马斯克和特斯拉的撤诉动议进行口头辩论之前，在其临时性裁决中对此案作出了一些有趣的回应。在 2025 年 4 月 7 日口头辩论后，吴法官签署庭审记录，对被告的动议作出部分批准、部分驳回的裁决——在驳回其他诉请的同时，维持了针对特斯拉与马斯克的版权侵权主张有效。法官的裁决聚焦于微妙而关键的法律要点：本案核心不在于图像相似度，而在于特斯拉是否通过 AI 直接复制并修改了原图。

吴法官似乎对这场法律博弈失去耐心，当庭探讨了和解的可能性并要求双方在 21 日内进行调解。此案完美捕捉了当今时代的特征：一起关于 AI 生成内容的诉讼，既牵涉人工智能题材电影，又指向突破自动驾驶技术边界的企业。现实有时比科幻更离奇。（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5/1991588.html>

(二) 美政府在最高法院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盗版责任诉讼中支持考克斯

美国司法部副总检察长敦促最高法院接受考克斯通信公司（“考克斯”）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责任诉讼案中提交的上诉请求。副总检察长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不应必然因订阅用户的盗版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警告称，当前判例可能导致大量无辜订阅用户被断网。与此同时，副总检察长还敦促法院驳回作为反对方的各大音乐公司寻求扩大现有侵权责任范围裁决的请求。

2019 年，互联网供应商考克斯在一场与索尼、环球等数十家唱片公司的法律诉讼中败诉。

经过两周的审判，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认定考克斯应对其盗版用户负责。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未能切断反复侵权者的网络连接，被责令支付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

这只是众多此类案件中的一个。其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被指控对盗版行为存在类似的松懈态度。权利人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是受利益驱动而纵容侵权，

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常辩称,他们不应该为订阅用户被指控的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盗版之战

考克斯通过多种途径对该裁决提出了质疑,并于去年 8 月向美国最高法院递交了上诉请愿书,要求其审理此案。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强调,目前的裁决“危及”了所有美国人的互联网接入权益。

大约在同一时间,多家音乐公司也提交了自己的诉状,希望在最高法院层面强化该判决的效力。具体而言,唱片公司认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应承担间接版权侵权责任。

这两份诉状基本上都聚焦于责任问题。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没有切断被指控侵犯版权的订阅用户的网络连接,是否要对侵权行为负责?即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没有直接从侵权订阅用户的行为中获利,他们是否也要为侵权用户承担责任?

去年 11 月,最高法院表示的确有意愿审议上述问题。不过,在作出最终裁决之前,美国副总检察长应邀分享了美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副总检察长是美国司法部的高级官员,在最高法院中代表联邦政府履行主要法律顾问职责。毋庸置疑,其意见对最高法院是否受理这些上诉请求的决定具有重大影响。

美国政府支持考克斯上诉

副总检察长于近日提交了关于该案的法庭之友意见书,明确支持这家互联网提供商。

副总检察长认为，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裁决考克斯承担共同侵权责任，这“背离了最高法院的共同侵权先例”，与最高法院最近在推特诉塔姆内（Taamneh）案中对间接责任的分析“存在实质性冲突”。

意见书：“法院在塔姆内一案中的裁决逻辑强化了这样一个结论，即基于考克斯未能终止向与侵权行为相关的 IP 地址提供服务而要求考克斯对其订阅用户实施的版权侵权行为承担责任，不符合普通法对间接责任的传统限制。”

美国还援引了索尼案和格罗克斯特（Grokster）案，其中明确指出，版权侵权的共同责任要求的不仅仅是“明知侵权行为存在”。相反，这要求有造成版权侵权的“可归责意图”（culpable intent）。

副总检察长写道：“如果考克斯曾明示或暗示其服务对侵权者特别有用，或者鼓励其订阅用户使用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进行侵权，那么追究其责任可能是合理的。”

根据美国政府的观点，如果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版权侵权通知后没有终止用户的使用，并不必然构成版权侵权责任。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声明，针对的是美国法院许多类似诉讼的核心问题。

无辜用户将面临风险

法庭之友意见书还指出，上诉法院目前的裁决会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订阅用户产生广泛影响。

考克斯曾指，基于这一先例，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会“被迫”终止那些可能并无重大过错的订阅用户服务。美国副总检察长承认了这一潜在威胁。

如果来自第三方的版权侵权通知可能引发责任，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可能会采取更激进的行动来避免法律纠纷。

副总检察长在意见书写道：“鉴于这种责任的广泛性，下级法院的裁决可能会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在收到一份涉嫌侵权的通知后终止用户的服务，从而避免承担巨额赔偿责任。”

“失去互联网连接是一个非常严重的后果，因为互联网已成为现代生活的必需品。由于单个互联网连接可能被整个家庭使用，或者在咖啡店、医院、大学等场景中被数百个下游用户使用，因此下级法院的裁决可能导致众多非侵权用户被断网。”

没有故意侵权的依据

除了责任问题，意见书还批评了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对考克斯公司作出“故意侵权”的裁定，该裁定导致了法定损害赔偿金的增加。

副总检察长认为，陪审团的指示是“错误的”，因为它允许根据考克斯明知用户行为违法但自认其应对措施合法的情况下裁定其构成“故意侵权”。

副总检察长指出，“故意侵权”一般要求被告明知或放任自己的行为违法。仅仅知晓第三方侵权行为的存在，不足以构成故意侵权要件。

这种宽泛的解释将从根本上破坏《版权法》的两级损害赔偿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故意侵犯版权的行为比非故意侵权行为承担更高的赔偿金。

音乐公司的调卷令申请应予驳回

美国政府支持考克斯的上诉请求，并且已请求最高法院驳回对音乐公司的相关调卷令申请，后者认为考克斯还应承担替代性版权侵权责任。

如果被告有权利和能力控制用户的侵权活动，并在这些活动中直接获得经济利益，则可追究被告的替代性责任。副总检察长称，下级法院对此的结论并无不当——即本案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

意见书指出：“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以下情形：如果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用户停止侵权行为，该公司将被迫收取较低的费用；用户被考克斯的互联网服务所吸引，是因为可以使用该服务进行版权侵权行为；以及考克斯利用用户侵权的机会为其提供的服务提供可信度。”

总而言之，美国副总检察长，也就是美国司法部的立场明确：支持考克斯推翻盗版责任裁决。虽然最高法院尚未正式决定最终是否受理此案，但该意见书的提交表明，受理的可能性大大提高。

结论

虽然考克斯会很高兴看到这份支持性意见书，但如果最高法院最终决定受理此案，美国副总检察长的意见是否会被采纳尚无定论。（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fgd/202506/1991935.html>

(三) 从可爱的滤镜到法庭：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式艺术作品在印度遭遇的法律雷区

背景介绍

吉卜力（Ghibli）风格的艺术是指那些从吉卜力工作室独特的视觉和主题元素中汲取灵感的数字艺术作品。吉卜力工作室是一个日本动画工作室，由一位名叫宫崎骏（Hayao Miyazaki）的传奇电影制作人创立。这件艺术作品以手绘风格和充满情感地讲述故事等特点而闻名于世。吉卜力工作室的艺术成果受到日本民间传说、自然以及人类叙事的影响。

然而，与任何新兴技术一样，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也带来了许多挑战和担忧。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就是数据隐私。用户经常将个人照片上传到这些人工智能工具中，以生成一些风格化的视觉效果，例如受吉卜力工作室启发的视觉效果等。因此，这就为人们提出了一些重要的问题，即谁可以查看这些图像？应该如何存储和使用它们？以及有哪些保护措施可用来防止出现滥用行为？此外，随着上述工具越来越能够生成高度逼真和具体的图像，它们也带来了较为严重的风险，包括身份盗用、深度伪造创作和一系列其他的网络威胁。这对用户安全造成的影响是重大的，需要人们重点关注。

本文探讨了印度法律会如何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重点关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艺术作品背景下的版权和隐私问题。

使用人工智能创作吉卜力风格的艺术

OpenAI 图像生成器是一项技术上的进步，它是一种被称为生成对抗网络（GAN）的人工智能形式，用于将用户上传的照片转换为在视觉层面上十分吸引人的吉卜力风格艺术品。GAN 算法使用两个互连的神经网络。第一个是生成器，其可为上传的图像创建一个吉卜力风格的版本，而第二个则是鉴别器，用于评估其质量并指导改进方式。

这项创新在网上迅速流行了起来，用户们纷纷将他们的图像转化为优雅的手工艺艺术创作作品。但是，在这种新的流行艺术创作背后，这里却隐藏着一系列更深刻且更复杂的数据隐私问题，值得人们仔细地审视。

通过人工智能创作吉卜力风格的艺术作品需要使用先进的图像生成工具，例如 Midjourney、DALL-E、Artbreeder 和不同类型的基于移动设备的应用程序。这些平台经过专门的编程，可以复制那些以其情感深度和视觉叙事特点而闻名的

独一无二的手绘艺术表达形式。这些移动应用程序生成的成果通常会展现出吉卜力电影标志性的柔和色调、异想天开的风景和富有表现力的角色设计。

吉卜力式的人工智能艺术在印度的发展趋势：法律背景

近几个月来，吉卜力式的滤镜在印度社交媒体平台上大受欢迎，尤其是在 Instagram 上。有影响力的人士、数字艺术家和日常用户都在热情地分享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肖像，这些肖像将真实照片转换为动画视觉效果。虽然这一变化趋势提高了用户对数字艺术的参与度和欣赏度，但它也促进了个人数据的广泛共享和版权侵权内容的潜在“正常化”。

隐私问题

吉卜力风格艺术作品的发展趋势引发了严重的隐私问题，因为上传个人照片涉及共享可能用于训练人工智能系统的敏感面部数据。这种做法将有关数据所有权、获得允许的使用以及为保护用户信息而采取的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充分等关键问题带到了最前沿。随着这一趋势的发展，对用户认知度和法律合规性的担忧也随之增加了。这里的主要问题是这些数据是否可以泄露一个人的身份，或者其是否是匿名的以确保隐私？这些数据是如何存储和传输的？已经采取了哪些措施来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泄露？为了解决这些紧迫的问题，人们必须了解印度用于管理隐私和版权的法律框架，特别是当它适用于吉卜力式人工智能生成艺术的创作和使用时。

就 OpenAI 处理上传图像的方式而言，是否已得到用户同意以及是否能确定这一点就变得尤为重要了。虽然该公司的隐私政策表明它收集用户数据只是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但它并未明确提到上传的照片是否可以作为训练数据集的一部分来进行重复的使用。这种缺乏明确披露的情况引发了人们对数据使用和防止滥

用的保护措施有效性的严重担忧。其中一个主要问题在于会让用户出现一定的误解，他们可能认为自己的图像仅会用于生成个性化的输出结果。实际上，这种策略意味着这些图像可以重新用于更广泛的用途，其中就包括训练模型等。这种模糊性可能会导致用户的照片被以一种他们既无打算同时也无法预料的方式进行使用，从而让他们面临意想不到的隐私风险。2023 年《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6 条 1 款规定，只有从数据主体处获得具体和明确的同意后，才能处理个人数据。但是，就可生成吉卜力风格图像的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而言，用户可能并不会完全意识到使用此类工具就相当于授予他人收集、处理并可能存储其个人数据（包括生物识别和面部信息）的权限。当上述用户同意机制被模棱两可的语言所掩盖或隐藏在冗长且复杂的隐私政策中时，这个问题就会变得更加严重，从而损害到《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中所提出的自愿性和明确性。

就上传的图像是否会被存储、删除或重复使用这个问题来讲，很多人工智能平台都缺乏足够的透明度。然而，大多数使用人工智能应用程序进行吉卜力式转换的用户仍然不知道他们的面部数据是如何在未经他们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被保留或重新用于算法训练以及进一步处理的。这种透明度的缺失引发了人们对用户数据可能被滥用、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遭到共享甚至货币化的严重担忧，所有这些行为都是《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和 2000 年《信息技术法》所禁止的。

印度有关隐私的法律已逐渐开始承认“被遗忘权”是印度宪法第 21 条规定的隐私权的一部分。这项权利使个人能够要求从公共领域中删除其个人数据，尤其是在未经同意的情况下共享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或肖像。

随着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鉴于其中的许多工具都是由外国平台运营的，因此这引发了有关数据保护的跨司法管辖区的重大担忧。由于这

些人工智能工具收集的个人信息经常会跨境传输，因此，《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16 条提供了一个监管框架来控制此类数据传输工作。根据该条款，印度政府有权限制将个人数据传输到印度以外的某些国家或地区。然而，跨境数据流量的增加还带来了暴露风险，尤其是当敏感的个人数据由外国实体负责处理时。由于缺乏强有力的执法措施和明确的国际数据共享框架，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严重，并使得用户数据容易遭到滥用，例如面部识别、深度伪造创作、身份盗用或未经授权便在商业层面上使用个人图像等。

虽然根据《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339 条和《信息技术法》第 72 条，当事人可以采取救济措施，例如对滥用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但它们不足以完全解决与人工智能生成的艺术和其他快速发展的技术有关的隐私风险。此外，《信息技术法》第 43 条 A 款仍然可适用于这个情况。该法规定，任何处理敏感个人资料的法人团体，如因疏忽而未实施并维持合理的保安措施，从而让任何人遭到损失或者不当获利的话，其有责任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这些条款共同强调了平台和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在处理用户信息时要保持透明度，并承担起保证数据安全的法律义务，尤其是在其可以处理、存储数据或训练未来模型的情况下。

目前的法律框架在防止未经授权滥用个人信息时存在着不足，尤其是在应对那些可用于生成图像或内容的人工智能工具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保护用户隐私，印度迫切需要专门针对人工智能的全面法律，以加强数据保护标准。此类法律应与技术进步同步发展，以确保个人数据的隐私和安全。

版权问题

随着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视觉作品的日益普及，现在人们也需要面对有关版权保护和侵权的重大问题。吉卜力工作室的标志性角色、独特的动画技术和艺术主题得到了全球的认可，并与工作室的创意身份保持着紧密的联系。根据印度的法律，这些元素不仅涉及美学，同时也是受保护的资产。

1957 年《版权法》第 2 条 c 款将“艺术作品”定义为包括绘画、素描、雕塑和其他形式的视觉表现形式，无论其艺术质量如何。吉卜力工作室开发出的独特视觉元素和角色完全符合这一定义，理应赋予它们版权保护。因此，任何未经授权复制、改编或模仿此类作品的行为，尤其是通过人工智能工具，都可能构成版权侵权。

根据《版权法》的第 14 条规定，版权所有者拥有复制作品、改编作品并将其传达给公众的专有权利。未经许可模仿吉卜力独特风格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可能会侵犯到这些权利，尤其是当此类内容被发行或进行货币化时。

粉丝艺术与版权侵权的联系

粉丝作品通常会被视为一种发自人们内心的致敬，即崇拜者们重新诠释自己心爱角色、风格或天地万物的一种创造性的表达。它是对原创作者个人的致敬，允许粉丝群体通过以全新的方式重新构建他们的视觉语言或叙事形式来与现有的作品进行互动。就吉卜力工作室而言，世界各地的艺术家都在试图捕捉其迷人的风格，将该工作室的标志性元素与他们自己的艺术想象作品相结合。

然而，根据印度的《版权法》，这种创造过程必须要在法律的范围内运作。《版权法》第 51 条规定，任何未经所有者的许可便擅自复制、改编或公开传播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行为均构成侵权。即使作品是非商业性的，上述规定也将适用。因此，如果粉丝作品全部或部分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原始元素，并在 Instagram、

YouTube 等平台上公开分享了的话，那么此举仍可能会侵犯到版权所有者的权利。

但是，《版权法》第 52 条 1 款 a 目也为可能构成侵权的情况提供了有限的例外条款。这些例外包括用于私人学习、研究、批评、审查或报道时事等目的，其通常也被称为“合理使用”条款。然而，这些例外情况所覆盖的范围很窄，通常不包括那些公开共享或涉及货币化的内容。例如，如果吉卜力风格的粉丝作品被用于推广个人品牌，产生广告收入或构成旨在获得商业利益的数字作品集的一部分，那么这就不太可能符合上述公平处理的条件。

因此，虽然粉丝艺术可以培养出受众群体和对作者的敬意，但创作者必须注意，这种艺术表达形式根据《版权法》是无法获得豁免权的。明确区分所谓致敬行为和侵权行为是至关重要的，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社交媒体时代中，相关内容完全可以覆盖到大量受众，并可能被重新用于商业用途。

印度背景下的重要判例

在印度表演权协会有限公司起诉 Aditya Pandey & Anr. 的案件中，德里高等法院认为，表演者和作者拥有独特的权利，作品的所有权并不会自动授予他人未经权利持有人许可便擅自公开利用或进行表演的权利。法院强调了获得商业使用许可的重要性，进一步维护了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有关的经济权利，例如向公众传播、广播和改编等行为，这些权利均受《版权法》的保护。

在 K.S. Puttaswamy 起诉 Union of India 一案中，最高法院宣布隐私权是宪法第 21 条中的一项基本权利。法院认为，信息隐私，即个人对其个人数据的控制，是个人自主权和尊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项裁决进一步加强了印度对数据保护法的需求，包括随后通过的《数字个人数据保护法》。

结论和建议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风格图像代表了技术与创造力令人兴奋的融合过程。然而，这也引发了人们对隐私、错误信息、文化挪用和网络安全的严重担忧。随着此类技术的不断涌现，印度社会必须以谨慎、负责任和有远见的态度来对待它们。

为了有效应对这些挑战，在开发和部署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图像时，人们必须优先考虑到透明度和问责机制。这包括为用户提供清晰、可访问的数据使用情况信息，并确保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来防止出现滥用行为。此外，用于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数据集应代表不同的社区群体，并包含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观点。

归根结底，降低与人工智能生成的吉卜力图像有关风险的最有效工具就是提供公共教育和提升意识。通过让人们了解到其中潜在的危害（例如隐私泄露、深度伪造或恶意软件的传播等），相关的用户和开发人员都可以采取主动的措施来在最大限度上减少这些危害。随着这项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必须保持警惕，保护敏感数据，并确保人工智能工具不被用于恶意目的。

为此，印度必须为人工智能制定出专门的法律框架，并辅以更严格的数据保护标准，以应对技术层面上的进步。此类法律应在创新和个人权利之间取得平衡，最终营造出安全、合乎道德和包容性的数字环境。（编译自 www.mondaq.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yzqt/yd/202506/1991926.html>

（四）伊甸园电影制作有限责任公司向 Lockjaw 公司提起诉讼

近期，美国地区法院驳回了伊甸园电影制作有限责任公司（Eden Film Production LLC）针对电视节目《黄蜂》（Yellow jackets）的编剧、制片人和发行商所提出的版权侵权索赔，认为《黄蜂》中那些可获得保护的元素与原告在2013年拍摄的电影《伊甸园》之间没有任何实质性的相似之处。

伊甸园电影制作有限责任公司拥有2013年故事片《伊甸园》的版权。这是一部有关生存的惊悚片，讲述了美国男子橄榄球队在赢得世界杯后突然在偏远的太平洋岛屿上意外坠机的故事。在影片中，球队的大约十几名成员被困在了这个偏远岛屿上长达两周的时间，幸存者因如何保存物资和照顾伤员等问题产生了争执并分裂成了两个派系，在几名幸存者因内讧而丧生后，剩余的落难者被直升机救出了这座岛屿。

如上所述，原告以侵犯版权为由起诉了电视节目《黄蜂》的编剧、制片人和发行商，指控《黄蜂》非法盗用了原告电影中的元素。《黄蜂》所讲述的故事发生在两个不同的时期，记录了高中女子足球队前成员的生活。在第一个时期，即上世纪90年代，这支足球队在加拿大的森林中遭遇了坠机事故。在与世隔绝的树林中，女孩们体验到并逐渐开始相信荒野的超自然力量，这导致她们中的一些人选择采取类似巫术的做事方法。在第二个时间段，即“此时此刻”，影片描绘了幸存女性的生活，此前持续的“巫术活动”以及多年前在荒野中的创伤经历让她们产生了某些幻觉。

被告以作品没有实质相似之处为由提出了驳回诉讼请求。在原告没有提供直接抄袭证据的情况下，这是证实版权侵权指控的必要要素。地区法院同意了被告的驳回请求，认为根据第九巡回法院所使用的版权侵权“外在测试”（该测试要

求对两部作品中的情节、主题、对话、情绪、背景、节奏、人物和事件顺序进行客观比较），这两部作品中可获得保护的元素之间没有实质性的相似之处。

关于故事情节，尽管原告承认《黄蜂》中的现代时间线与《伊甸园》的情节几乎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但其依然辩称该电视系列的“整个”上世纪 90 年代时间线是从《伊甸园》这部电影中复制而来的。例如，原告声称，这两部作品都出现了同类相食的情节。然而，法院认为，涉案电影并未包含同类相食的事件，而是描绘了有关是否应拒绝向幸存者提供食物的持续不断的争议。同样地，法院还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论点，即这些作品是相似的，因为《黄蜂》中的一名助理教练烧毁了一间小屋，而《伊甸园》中的一名教练则是选择了自杀。虽然原告将这两起事件描述为幸存者试图“逃避”当时的可怕处境，但法院认为“两个事件从故事情节点的角度来看几乎没有相似之处”。法院指出，尽管这两部作品都描绘了幸存者试图逃离孤立、试图联系救援人员并分裂成派系的情节，但这些元素是生存类型电影所固有的、无法获得保护的场景。两部作品情节之间唯一可获得保护的相似之处是，在每部作品中，球队的主教练都去世了，而教练的两个孩子幸存了下来，并与其他活下来的球队成员一起被困。然而，法院也表示，仅凭这种相似性不足以在法律层面上确立这种实质的相似性。

关于这两部作品的情绪和主题，法院得出下列结论，即虽然这两部作品可能是“阴郁”“引人深思”以及“黑色喜剧”类型的，但这些相似之处必然是来自生存故事中那些“无法获得保护的基本故事情节的前提假设”。即使这两部作品均涉及“所有人都拥有与生俱来的暴力和黑暗能力”的主题，但是此类隐喻在生存类型作品中也是很常见的。

法院认为，剧中的角色之间也没有实质性的相似点。法院指出，任何的相似之处都只是在“较高层次”上才展现出来，并且经过仔细的审查，法院给出的结论是这些角色是“完全不同的”。例如，原告声称两支球队的队长斯利姆（Slim）和杰基（Jackie）看起来很相似，因为每个角色都是一位才华横溢的运动员。然而，正如法院所观察到的那样，球队队长往往就是很有才华，而且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他们才能被选为队长。法院认为，这两个角色从其他一些较为重要的角度来看也有所不同。斯利姆是“一个成年黑人男性、精英国际运动员，同时在一群幸存者中也是道德权威以及无私的领导者”，而杰基则是“一个十几岁的白人、爱发牢骚、自我陶醉的女孩，虽然以前很受欢迎，但随后却被同龄人所排斥，并最终被吃掉了”。

最后，电影背景和节奏上的差异削弱了原告关于实质相似性的主张。这部电影以热带岛屿为背景，发生在一个跨越两周的单一时间线上。相比之下，《黄蜂》则以加拿大的荒野为背景，跟随剧中角色穿越了至少相隔 20 年的两条时间线。

由于原告未能证实这些作品之间存在着实质上的相似之处，因此地区法院完全驳回了原告的指控。（编译自 www.mondaq.com）

来源及网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网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jxw/gbhj/bmz/mg/202505/1991657.html>

四、观察研判

（一）全球创新格局加速重构，中国需强化技术主权与产业链协同

技术竞争东移趋势凸显。中国创新量质并进：本期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环比回升 6.0%（64,021 件），新一代信息技术专利增长 9.4%（15,519 件），反映

创新结构持续优化。但对比美国数字创意专利单月破千件（+51.4%）的爆发性增长，中国在娱乐科技融合、生物产业等高附加值领域仍存差距。

新兴市场波动警示：印尼从 411 件跌出榜单、印度从“零授权”反弹至 436 件，凸显新兴经济体创新生态脆弱性。中国需警惕产业链外迁风险，通过“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速高校成果商业化，巩固“产学研用”生态优势。

高端制造复苏中的隐忧：德国高端装备制造专利环比激增 233.3%，中国新能源汽车专利降幅收窄至 1.7%（2,191 件）。建议中国依托《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联合龙头企业构建关键领域专利防御池，降低“卡脖子”风险。

（二）知识产权维权焦点变迁，跨境合规与 AI 治理成新挑战

商标侵权成最大风险源。TRO 案件中商标侵权占比升至 59.3%（134 起），体育娱乐 IP（曼联、NBA、环球影业）及科技硬件（PlayStation）成维权重灾区。中国跨境电商需建立“侵权预警-快速响应”机制，参考墨西哥集中销毁侵权商品（超千万件乐高产品）的执法实践，强化供应链知识产权审核。

AI 版权争议亟待规则破局。美国特斯拉 AI 侵权案、印度吉卜力风格 AI 艺术案揭示共性风险：AI 生成内容版权归属模糊、个人数据滥用隐患。中国应加速推出 AI 专项知识产权指南，规范训练数据来源与商业化边界。

（三）国际规则博弈加剧，中国需主导新兴领域标准建设

多边机制话语权争夺。IP5 局长会议在中国举办，中美欧日韩聚焦 AI、绿色技术专利审查协同。中国可借轮值主席身份，推动“新兴技术专利分类标准”制定。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走廊扩容。俄罗斯推动顿涅茨克等地区简化注册通道、印尼与丹麦开展审查员培训，显示新兴市场制度升级需求。建议：对接东盟输出

中国电子申请系统；布局金砖国家：联合巴西、南非推广“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助力中小企业质押专利获取资金。